**花蓮縣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3年度舉重專任教練甄選簡章**

1. 報名資格：
2. 身心健全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3.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之教練證。
4. 具有教育部體育署認證之教練證尤佳。
5. 具備以上資格，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畢業、教育學程者優先綠取。
6. 錄取名額：
7. 正取：1名。
8. 備取：依需求備取若干名。
9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6日止。(郵戳為憑)
10. 報名方式：
11. 免報名費。
12. 紙本郵寄報名。
13.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 體育組收。
14. 聯絡人：體育組，03-8886171#331。
15. 寄送相關表件：(請用長尾夾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)
16. 報名表、2吋照片。(附件一)
17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18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19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20. 相關經歷證明影本。(考試當天現場檢驗證本)
21. 考試方式：面試100%(經歷、談吐、儀態)，具教育部體育署認證之教練證者總分加5分。
22. 徵選時間：113年7月18日(四)，早上8：30報到，9：00開始考試。(於7月17日至本校網站查詢甄選時間。)
23. 徵選地點：國立玉里高中行政大樓4-1會議室。
24. 錄取公告：113年7月19日(五)，下午17：00以前。
25. 報到日期：113年7月22日(一)，上午08：000至09：00。
26. 聘用期間：113年7月22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(經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決議後，聘用期間表現良好，可直接續任)

十一、薪資：月薪34,760(含勞保、健保、職災、勞退)。

十二、上班時段：面議，原則為每日8小時。

十三：工作內容：

1. 培訓本校舉重隊學生。
2. 協助舉重隊相關行政事務。
3. 規劃對外出賽及集訓等事宜。
4. 配合學校行政業務及各項體育活動。
5. 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四、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及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。

十五、擔任本校救生員者，須遵守本校救生過作要領及學校行政措施，違者經本校泳池管理會決議，本校有權終止契約，不得異議。

附件一

**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3年度舉重專任教練徵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兩 吋 半 身 照 片 |
| 生 日 |  年 月 日 | 婚 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身分證號 |  | 兵 役 | □役畢 □未役 □服役中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( ) | 手機： |
| 國 籍 | □中華民國 □兼具外國籍（ 國） □外國籍（ 國） |
| 報名項目 | 專任舉重教練 |
| 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 | 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 |
| 正面 | 反面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（請填全銜） | 學 位 | 系 所 | 輔系(專長科目) | 證 書 字 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練證書 |  核 發 單 位 | 類 別 | 有 效 日 期 | 證 書 字 號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工作經歷含 現 職 | 服務(實習)學校(請填全銜) | 職 稱 | 服 務 期 間 | 離 職 原 因 |
|  |  | 年 月 至年 月 |  |
|  |  | 年 月 至年 月 |  |
| 報考人簽名 |  | 報名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**證件審查** | **□報名表 □教練證** |  |  |  |
| **□履歷表 □學歷證件** |  |
| **□國民身分證 □其他(相關證照)** |  |  |  |
| **審查意見** | **□資格符合** |  |  |  | **審查人核章** |  |
| **□資格不符合** |  |  |  |
| 註：1.灰底區由甄選單位填記，報名考生請勿填寫。 |
| 2.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字跡務求工整清楚。 |